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7832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783246A00_ATTCH1.pdf、0783246A00_ATTCH2.odt、
0783246A00_ATTCH3.odt、0783246A00_ATTCH4.pdf、0783246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及「教育人員
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、第6條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81629F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及相關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